

國立中正大學課程大綱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Syllabus

課號 course code		全英文授課 EMI	☐ 是 ☒ 否
課程類別 course type	☐ 人文關懷課程 ☐ 競賽專題課程 ☒ 問題導向課程 ☒ 專題導向課程 ☒ 總整課程 ☐ 實作課程 ☐ 其他		
課程名稱 (中文) Chinese course name	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一)		
課程名稱 (英文) English course name	Seminar on Civil Law Procedure (Law of Civil Procedure)(II)		
學年/學期 academic year /semester	115 / 1	學分 credits	2
學系 (所) department	法律學研究所	必選修 required/selected	☐ 必修 ☒ 選修
上課時間 class hours	週三第 4、5 節(10:10~12:00)	上課地點 classroom	法學院 406 教室
教師 instructor	周廷翰	教師 email Instructor's email	hannibal@ccu.edu.tw
助教 teaching assistant		助教 email TA's email	
先修科目或 先備能力 prerequisites	修畢民事訴訟法，且具備初步之日文(法學文獻)閱讀能力		
課程概述 course descriptions	我國民事訴訟法在比較法系譜上，是一部極具獨特性的程序法典。其獨特性之一，在於其 20 世紀前葉成立時，係在國家指導下，出於廢除領事裁判權等目的，對 1877 年德國民事訴訟法、1895 年奧國民事訴訟法、1911 年匈牙利民事訴訟法及日本民事訴訟法等當時主要程序法典進行抄襲性繼受，然因各該法典所扎根之社經環境與當時我國國情並不相同，復未一併酌情繼受各國審判實務、周邊制度與相關學說，終致成為日後衍生諸多解釋適用問題的根源之一。 意識著此一法繼受史，即便在已透過長久學問累積、實務智慧與法律修正而型塑出本土民訴法學風貌之今日，比較法研究不論在追溯問題發生之源頭、作為現行法解釋之參考或深化程序法學之累積等方方面面，仍屬必要且有益之手段。作為比較法研究之前提，需對影響我國程序法制甚深之日本法上文獻，有精準解讀且深入理解之能力。本課程之目標，即在於培養修習者此一能力，期對未來之論文寫作與實務工作有長足助益。 因此，本課程在設計與講授上有以下 3 點特色，請修習者參考。		

	其一，本課程以講讀日文程序法學文獻為主。所謂「講讀」除重視精準、客觀譯出日文文獻內容外，亦自該內容延伸而出，廣泛研討其法律思維與周邊制度，並與我國法狀況進行比較與思辯。因此在課程進行上，根據筆者參與此類課程十餘年之經驗，常有進行兩、三週後，仍停留在外文文獻第1頁之情形。從而在課程進行上，絕不強求在短時間內快速譯出海量之日文文獻，毋寧修習者首應精準理解日文文獻，再針對所譯出之內容，進行廣泛且深入之分析、批判、檢討與思考，才是本課程重點所在。因此，修習者應積極出席、輪值翻譯並參與討論，此為本課程評分之最重要依據。 其二，修習者應具備解讀日文法學文獻之基本能力。本課程修習之初，固不要求具備大量翻譯文獻之能力，但理解日文文獻的基本能力仍屬必要，且以磨練快速・準確閱讀日文程序法學文獻為中長程目標。為避免造成修習者過大負擔，報告人可逐週提出翻譯(無庸一次性地針對文獻全部翻譯完成)並一邊自我精進日文閱讀，如此即可朝活用日文文獻之終局目標逐步邁進。 其三，在上開設計下，本課程擬在擇定主題後，挑選與之相關的日文文獻進行講讀，修習者亦可建議增加或調整閱讀文獻。不過由於不瞭解修課同學專攻、興趣、志願與日文解讀能力，所以本學期擬講讀之文獻，預定於開學前後發放或置於 E-Course 上，但仍可能視情形調整，請注意及之。 最後，本課程無期末考及期中考。修習者應滿足出席課程、提交翻譯、進行報告與參與討論等基本要求，並以前開要求之達成度與進步程度為評分依據。如無正當理由缺席超過3次，將不授予學分。
學習目標 learning objectives	透過講讀民事程序法之日文論著，使修習者習得蒐集研閱與客觀解讀日本法文獻之能力，裨利日後之論文寫作、問題解決與實務工作。
教科書及參考書 textbooks and references	預定講讀之日文文獻將於開學前後置於 E-Course 上，之後視參與者志願、需求與能力等必要情形，酌情隨時調整。目前初步打算以 <u>審理計畫或集中審理</u> 之相關文獻為主〔 <u>如何善用訴訟指揮權運作爭點整理程序</u> 〕，併此敘明。
教學要點概述	
教材編選 teaching materials	☐ 自製簡報(ppt) ☒ 課程講義 ☐ 自編教科書 ☐ 教學程式 ☐ 自製教學影片 ☒ 其他
教學方法 teaching methods	☒ 講述 ☐ 小組討論 ☒ 學生口頭報告 ☒ 問題導向學習 ☒ 個案研究 ☐ 其他
評量工具 Evaluation tools	☐ 期中考 ☐ 期末考 ☐ 隨堂測驗 ☐ 隨堂作業 ☐ 課後作業 ☐ 期中報告 ☐ 期末報告 ☐ 專題報告 ☐ 評量尺規 ☒ 其他

教學資源 teaching resources	☒ 課程網站 ☒ 教材電子檔供下載 ☐ 實習網站
教師 相關訊息 instructor's information	授課教師以民事程序法及訴訟外紛爭解決法制為專攻領域，為日本東京大學法學博士，且有約四年之訴訟律師工作經歷，曾任萬國法律事務所訴訟部資深律師、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律師倫理委員會委員及中研院法律所博士後研究學者，對於一般民刑行政訴訟、大型工程爭議、仲裁與調解、談判與交涉乃至於律師倫理規範之解釋適用均有一定經驗，並撰有民事訴訟法與紛爭解決法制之相關論文，目前為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董事（兼執行長）與全國律師聯合會民事程序法委員會顧問，符合任教科目之要求。
每週課程內容 weekly scheduled contents	
Week 1：準備週：課程說明，確認修習者之能力、安排報告事宜、論文選題之方法等周邊事項。	
Week 2：法學日文精準閱讀之觀念、技巧、步驟與注意事項：聚焦於其框架與方法論。	
Week 3：授課教師在擔當同學提出翻譯與報告後，與選課同學進行共同研討。	
Week 4：同上	
Week 5：同上	
Week 6：同上	
Week 7：同上	
Week 8：同上	
Week 9：同上	
Week 10：同上	
Week 11：同上	
Week 12：同上	
Week 13：同上	
Week 14：同上	
Week 15：同上	
Week 16：同上	
Week 17：學習成果之檢討與確認 1	
Week 18：學習成果之檢討與確認 2	
核心能力 core competencies	

核心能力 Core competency		本課程與核心能力關聯強度 Degrees of related to core competencies				
		1	2	3	4	5
專業能力 Specific competency	具備法學專業領域知識					★
	具備資料蒐集、歸納與分析之能力					★
	具備法律與其他領域科際整合之能力					★
	具備法學外文之研究能力					★
	具備論文與法律文書撰寫之能力					★
共通能力 General Competence	具備獨立思考與邏輯思辯之能力					★
	具備團隊合作及溝通之能力					★
	具備人文素養、關懷社會之能力					★

註：關聯強度以五點量表標示，1 表示沒有關聯，5 表示非常有關聯。